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8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

下同）97 年 9 月 18 日 97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並經原處分機關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1384700 號函通知其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起於○○醫院松德院區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嗣訴願人於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經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相關資料提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下稱評估小組）101 年 2 月 20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經該會議決議略以：「（1）於

下一階段處遇瞭解其犯行的危險因子，並增加其自省能力。（2）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松德院區每月 2 次，至少半年。」原處分機關乃依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3

月 17 日起依指定時間逕赴○○醫院松德院區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實施期間未滿半年者，應於實施期滿前十日提出。」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

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為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處及交通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1、4、5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第 1 階段期間皆規律出席，善盡團體成長表達之責任，目前家庭生活穩定，工作持續進行，還要進入第 2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原因尚有不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1384700 號函進行第 1 階段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經評估小組決議應續進入下一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有評估小組 101 年 2 月 20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

願人依指定時間逕赴○○醫院松德院區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第 1 階段期間皆規律出席，善盡團體成長表達之責任，目前家庭生活穩定，工作持續進行，不明何以還要進入第 2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乙節。按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為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是評估小組所為之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係依前揭規定事項綜合評估加害人再犯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狀況後予以作成，非僅考量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出席率及家庭工作狀況因素，故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查本件既經評估小組於 101 年 2 月 20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1) 於

下一階段處遇瞭解其犯行的危險因子，並增加其自省能力。（2）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松德院區每月 2 次，至少半年。」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進行下一階段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